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漯河市城区2025-2026年度拨地测量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住所地：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自然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616号

乙方于2025年11月18日中标“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漯河市城区2025-2026年度拨地测量服务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5-199)”，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漯河市城区2025-2026年度拨地测量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6年度供地工作需要，依据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选址红线图或规划界线图，在实地确定建设用地边界线，获取地块特征点解析坐标，进行拨地测量工作，并出具供地地块宗地图、界址点坐标等测量成果。具体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平面控制测量、实地放样和校核、绘制界址平面图、数据连接等。

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漯河市“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成果数据标准（试行）》。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 496500 元）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5-2026年度。

2、合同服务期间，单项测量任务完成时限为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后原则上3-5个工作日。

因具体项目需要，如双方认为有必要调整完成时限的，可进行协商。如因漯河市“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行问题导致无法按时交付成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付时间。

第四条 成果交付验收

1、项目成果应满足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数据规范要求，成果上传平台审核通过后，以纸质材料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上传平台电子成果为：

序号	类型	名称	格式
1	成果图	拟出让宗地图	dwg；jpg
		出让宗地图	dwg；jpg
2	成果报告	拨地测量成果报告	docx
3	元数据	拨地测量元数据	xlsx
4	入库文件	拨地测量	mdb

最终交付纸质材料成果为：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拟出让/拟划拨宗地图 (包含界址点坐标表)	A4	2	
2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平面界址图(包含界址点坐标表)	A4	3	
3	挂牌图(包含界址点坐标表)	A4	1	仅供地方式为公开出让时提供
4	拨地测量成果报告	A4	1	

纸质材料格式份数可根据甲方具体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对于已经提交成果审核的各阶段成果数据，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验收的成果文件。

3、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通过漯河市“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成果审核通过。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2026年6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第三次：2026年年底，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

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成果质量合格。

2、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的响应。如甲方要求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甲方需提前 1 日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需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远程或现场工作。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5、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甲方需及时配合提供和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相关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 and 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5、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需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3、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5年 11月 20日

2025年 11月 20日